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34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343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3439		13.3439
	（一）农用地		11.9771		11.9771
	其 中	耕 地	0.4480		0.448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0521		0.0521
		园 地	7.6194		7.6194
		养 殖 水 面	2.0939		2.093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7637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1.3668		1.3668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9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12.0903	住宅用地	
	增城区 2019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1.2536	工矿仓储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3.3439 公顷、农用地转用 11.9771 公顷（含耕地 8.6310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度跨省域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宁西街、永宁街				
	村	九如村经济联合社、陂头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4291	165	82.5	82.5
		旱 地	0.0189	165	82.5	82.5
	林地		0.0521	165	82.5	82.5
	园地		7.6194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2.0939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1.7637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3668	165	82.5	82.5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34.96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36.70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5.1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其中异村安排 0.4462 公顷，本村安排 0.8074 公顷，共计 1.253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排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		
备 注				

填表人：